**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109号**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944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_Toc7879)**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3](#_Toc1566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_Toc243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7091)**

**[第七章 附件 60](#_Toc294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109号

2.项目名称：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设计年度预算153万元，造价年度预算22万元，两年预算35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服务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主要材料选用说明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设备施工图等，明确各部分的尺寸、材料、做法等施工细节)。

（2）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3）项目施工时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鉴证文件的相关业务。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8.入围家数：3家；

9.服务期限：两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设计：**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造价：**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计：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造价：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投标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同时查询时用空格分开再点搜索键，每项查询结果后面显示“X”叉符号为正确截图）。

3.4其他要求：

（1）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招标活动）。

（2）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拒绝吉林财经大学合同期内的服务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代理机构、审计、造价、设计、工程监理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08: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吉林财经大学官网进行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财经大学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3699号

联系方式：来宝成 0431-84539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人：王春环、张宁

电话：0431-8800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环、张宁

电话：0431-8800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财经大学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3699号  联系方式：来宝成 0431-8453916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方式：王春环、张宁 0431-8800888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 |
| 1.1.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主要材料选用说明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设备施工图等，明确各部分的尺寸、材料、做法等施工细节)。  （2）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3）项目施工时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鉴证文件的相关业务。 |
| 1.3.2 | 入围家数及服务期限 | 入围家数：3家；  服务期限：两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设计：**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级资质；  **造价：**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计：**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造价：**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投标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同时查询时用空格分开再点搜索键，每项查询结果后面显示“X”叉符号为正确截图）。  3.4其他要求：  （1）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招标活动）。  （2）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拒绝吉林财经大学合同期内的服务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代理机构、审计、造价、设计、工程监理等。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提问栏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详见本章2.1款。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 详见本章2.2.3款。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年度预算153万元，造价年度预算22万元，两年预算350万元。  工程设计：参照以往学校招标设计公司的经验，最高限价定为：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不超过0.6。付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即以学校委托的项目预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参与设计的工程部分结果为计费依据进行付费。学校未进行预算审计的以学校委托的项目预算编制公司出具的编制报告中参与设计的工程部分结果为计费依据进行付费。  工程造价：参照以往学校招标造价审计公司的经验，最高限价定为：服务费参照原《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不超过0.5。付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即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和折扣系数计算，其中相同业务执行的标准要一致，不一致的就低不就高；以学校委托的项目预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结果为计费依据进行付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数额：叁万伍仟元整**；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户名：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3 6010 1210 0263 496  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明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开标前24小时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2024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需提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3） |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否 |
| 4.2.1 |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 | 1、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纸质版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2、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吉林财经大学官网进行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格的5%，在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履约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若存在质量问题扣除合同约定金额后返还剩余部分金额。入围的供应商均需缴纳。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
| 10.2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3 | 供应商废标说明 |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 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3.1.1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服务需求；

（5）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扫描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采购文件指定服务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电子个人签名、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响应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扫描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要求和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采购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项目服务需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7.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投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投标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投标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服务范围编制响应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设计：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造价：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造价：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 其他主要人员 | 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  造价：国家注册造价师不少于3人，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2024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需提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信誉要求 |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投标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同时查询时用空格分开再点搜索键，每项查询结果后面显示“X”叉符号为正确截图）。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其它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的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32分  技术部分：45分  其他部分：3分 |
| 2.2.2 | **报价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设计占85%，造价占15%。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2.3  （1） | **商务部分**  **（32分）** | 企业业绩  （14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造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设计和造价分别提供业绩，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造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10分） | 造价：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个造价师的基础上，每提供1个注册造价师得1分，最多得5分；  设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基础上，每提供1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得1分，最多得5分；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月该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分）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
| 2.2.3  （3） | **技术部分**  **（45分）** |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设计方案；2.造价方案；3.服务计划与流程；4.服务制度和措施；5.服务保障措施。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质量控制内容；2.服务质量控制方法；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岗位责任制度  （6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岗位责任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岗位职责制度；2.工程维修制度和规程。 2.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6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具有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及分析可能存在突发应急情况出现的原因；2.对于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做出相对应的预案；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检查及奖惩制度（6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检查及奖惩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对员工的优厚政策；2.公司奖励制度；3.考核奖惩制度；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2分） |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人员管理保证措施（6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人员培训计划；2.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3.人员流失应急预案；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2.2.3  （4） | **其他部分**  **（3分）** | 服务承诺 | 每有一条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加1分，最多3分。 |

**一、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其他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最终参加评审的投标价格=小微企业原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原投标报价×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即：最终参加评审的投标价格=联合体原投标报价-联合体原投标报价×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范围》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7、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

（二）服务范围：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主要材料选用说明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设备施工图等，明确各部分的尺寸、材料、做法等施工细节)。

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两年；

（四）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年度预算153万元，造价年度预算22万元，两年预算350万元。；

工程设计：参照以往学校招标设计公司的经验，最高限价定为：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不超过0.6。付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即以学校委托的项目预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参与设计的工程部分结果为计费依据进行付费。学校未进行预算审计的以学校委托的项目预算编制公司出具的编制报告中参与设计的工程部分结果为计费依据进行付费。

工程造价：参照以往学校招标造价审计公司的经验，最高限价定为：服务费参照原《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系数不超过0.5。付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即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和折扣系数计算，其中相同业务执行的标准要一致，不一致的就低不就高；以学校委托的项目预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结果为计费依据进行付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现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工程设计 折扣系数 ，工程造价 折扣系数 。服务期限为：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诚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我们对采购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服务期限 |  |
| 4 | 服务地点 |  |
| 5 | 质量标准 |  |
| 6 | 投标报价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空白处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服务项目、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服务需求的工作内容逐项进行分项报价（可自行补充修改）。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与预算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七、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 **响应文件对应的服务需求** |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 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 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 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 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其他未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

**公司财务状况**

**一** **、开户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银行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近三年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 7、固定资产 |  |  |  |
| 8、净资产总值 |  |  |  |

备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附件二：**

**设计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金额** | **服务期限**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

**造价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金额** | **服务期限**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

**附件三：**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此表后须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此表后须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物权（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购置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范围 |  | | | |
| 行业类别  （对应“ □ ”画  “ √ ”)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 |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 | |
|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十一、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周期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周期中，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环境的实现。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出现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服务招标控制价的()％。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如承接企业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纸质版**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 **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原件目录：  **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 **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3、响应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 **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4、投标保证金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 **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注意事项：以上内容均需单独封装，加贴封条（注：带“封条** **”字样的任意格式）并在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照要求封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